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525)



中期業績報告 | 2007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呈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經營業績。

## 經營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國鐵路實施第六次大面積提速調圖，同時推進大規模鐵路建設和鐵路技術裝備升級；粵港地區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往來經濟文化交流日益緊密，區域內客貨運輸市場需求保持旺盛，為公司客貨運輸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環境。

報告期公司抓住機遇，全面推進「安全廣深、效益廣深、科技廣深、和諧廣深」建設，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積極開拓客貨運輸市場，提升管理水平，各項工作均穩步開展，取得良好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運用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完成對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收購，使整體資產規模、經營收入和營業範圍顯著擴大，營業里程由152公里擴展到481.2公里，縱貫廣東省全境。公司投資增建的廣深第四線鐵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開通，使廣深線綜合運輸能力得到顯著提升。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廣深城際公交化開行方案和IC卡電子客票系統，同時「和諧號」國產高速動車組於報告期內上線運營，實現了公司客運產品的更新換代。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溢利為人民幣8.566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573億元增長87.3%；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人民幣7.458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775億元增長97.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業總收入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46.128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398億元增長約165.1%，其中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35億元及人民幣6.506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總收入的84.6%和14.1%，約佔鐵路業務總收入的85.7%和14.3%；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0.586億元，約佔本公司營業總收入的1.3%。

### 客運業務

客運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列車運行圖上每日開行旅客列車196對，比二零零六年底增加73對。其中：廣深城際高速列車80對，比去年底增加13對；長途列車99對，比去年底增加58對；廣深普速車4對，比去年底增加2對；廣九直通車13對。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客運發送量為3,500.8萬人，比去年同期1,821.7萬人增長92.2%。其中：廣深城際列車發送量為1,012.9萬人，比去年同期1,118.1萬人減少9.4%；直通車發送量為150.5萬人，比去年同期151.9萬人減少0.9%；國內長途旅客列車發送量為2,337.4萬人，比去年同期551.7萬人增長323.7%。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客運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035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359億元增長171.8%。其中：廣深城際列車收入為人民幣5.969億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680億元減少10.6%；直通車收入為人民幣2.071億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184億元減少5.2%；長途車收入為人民幣30.995億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495億元增長464.0%。

由於受廣深第四線鐵路工程大面積施工的影響，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廣深城際列車和直通車客運收入及客運發送量均出現不同程度下降，因此公司總體客運收入及客運發送量的上升主要是來源於長途車的貢獻。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長途車客運收入及客運發送量增長主要是因為：(1) 公司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收購，廣州至坪石段原有的長途車運輸業務自此併入公司統一經營管理；(2) 與去年同期相比，由公司擔當客運服務的深圳至上海車(2006年1月15日組織開行)不僅多運行半個月，而且自今年4月18日提速調圖以來由臨時列車定編為特快列車，客運票價因此恢復為優質空調車票價，客運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下表所列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客運收入及客運發送量之比較：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較 二零零六年 增長(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客運收入(人民幣千元)	<b>3,903,512</b>	1,435,946	<b>171.8%</b>
廣深城際列車	<b>596,929</b>	668,024	<b>(10.6%)</b>
直通車	<b>207,124</b>	218,419	<b>(5.2%)</b>
長途列車	<b>3,099,459</b>	549,503	<b>464.0%</b>
總發送乘客人數(千人)	<b>35,008</b>	18,217	<b>92.2%</b>
廣深城際列車	<b>10,129</b>	11,181	<b>(9.4%)</b>
直通車	<b>1,505</b>	1,519	<b>(0.9%)</b>
長途列車	<b>23,374</b>	5,517	<b>323.7%</b>
每名發送乘客收入(人民幣元)	<b>111.50</b>	78.82	<b>41.5%</b>
廣深城際列車	<b>58.93</b>	59.75	<b>(1.4%)</b>
直通車	<b>137.62</b>	143.79	<b>(4.3%)</b>
長途列車	<b>132.60</b>	99.60	<b>33.1%</b>
總乘客—公里(百萬)	<b>13,849.5</b>	2464.2	<b>462.0%</b>
每乘客—公里收入(人民幣元)	<b>0.28</b>	0.58	<b>(51.7%)</b>

#### 貨運業務

貨運是本公司的重要業務。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貨運總量為3,174.0萬噸，比去年同期1,407.2萬噸增長125.6%。其中：貨物發送量為909.3萬噸，比去年同期368.8萬噸增長146.6%；貨物接運量為2,264.7萬噸，比去年同期1,038.4萬噸增長118.1%。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貨運收入為人民幣6.506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68億元增長174.8%。其中：發送貨運收入為人民幣0.724億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0.468億元增長54.6%；接運及通過貨運收入為人民幣5.163億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428億元增長261.7%；倉儲、裝卸及雜項收入為人民幣0.620億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0.472億元增長31.4%。

貨運收入及貨運量增長主要是因為：公司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收購，廣州至坪石段原有的貨運業務自此併入公司統一經營管理。

下表所列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貨運收入及貨運量之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較 二零零六年 增長(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貨運收入(人民幣千元)	<b>650,641</b>	236,768	<b>174.8%</b>
發送貨運收入	<b>72,383</b>	46,826	<b>54.6%</b>
接運及通過貨運收入	<b>516,267</b>	142,753	<b>261.7%</b>
倉儲、裝卸及雜項收入	<b>61,991</b>	47,189	<b>31.4%</b>
總貨運噸(千噸)	<b>31,740</b>	14,072	<b>125.6%</b>
發送貨物量	<b>9,093</b>	3,688	<b>146.6%</b>
接運及通過貨物量	<b>22,647</b>	10,384	<b>118.1%</b>
每噸收入(人民幣元)	<b>20.50</b>	16.83	<b>21.8%</b>
總噸—公里(百萬)	<b>6,777.1</b>	1,023.6	<b>562.1%</b>
每噸—公里收入(人民幣元)	<b>0.10</b>	0.23	<b>(56.5%)</b>

###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業務營業額(包括在列車上、車站內的食品和商品銷售)為人民幣0.586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670億元人民幣減少12.5%。

### 鐵路業務營業費用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鐵路營業費用為人民幣37.560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312億元增長205.1%，鐵路業務營業費用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公司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收購，廣州至坪石段原有的客貨運輸業務自此併入公司統一經營管理，因此各項營業費用均大幅增長。

### 流動性和資金來源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收入和銀行借款籌資，資金主要用於資本及經營性開支、繳納稅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負債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22.9%。

本公司認為有足夠的營運資本可以滿足經營發展需求。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隨著中國鐵路改革發展的逐步深入、「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的加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加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進一步實施，本公司將迎來良好的經營發展機遇。本公司相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總體運輸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收購，公司經營範圍從區域鐵路進入全國重要鐵路骨幹網絡，營運里程由152公里延長至481.2公里，客貨運輸服務的吸引範圍、經營規模和客貨運輸業務的發展空間均顯著擴大。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本次資產收購的契機，積極採取科學管理手段，優化整合公司的鐵路運輸資源，有效發揮規模經濟效應，促進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和整體經營業績的提升。

廣深第四線鐵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通車，廣深鐵路也因此成為了國內第一條全程封閉、四線並行的鐵路，並初步實現了廣深間高速列車和普速列車、客運和貨運分線運輸。廣深第四線鐵路的通車，將大大緩解廣深間線路運用緊張的問題，並迅速擴充公司的運輸能力。本公司將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優化線路資源的利用效率，在進一步加大廣深間城際列車開行密度的同時，適時研究及組織增開國內長途旅客列車。

在客運業務方面，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廣深城際列車公交化運營模式，積極完善公交化電子客票系統；充分利用時速200公里「和諧號」國產高速動車組上線運行的機會，提高列車運行正點率，提高客運服務質量，進一步樹立「安全、快捷、舒適、優質」的客運服務品牌。

在貨運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強化貨運營銷工作，加強貨物列車的調配組織，多開直達貨物列車，推進生產力合理佈局，促進貨運業務的增長。

##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向公司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的股息。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放給股東。

## 中期股息

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終止吳俊光先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務；選舉何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同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選舉何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員工及分配政策與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為32,808人，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23,397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收購，相關人員同時接收進入公司。

本公司實行勞動報酬與經營效益、勞動效率、個人績效緊密掛鉤的薪酬分配政策，員工薪酬總量與公司經營效益緊密掛鉤，員工薪酬分配以崗位勞動評價為基礎，以員工績效考核為依據。即在工資分配中，以不同崗位的勞動技能、勞動責任、勞動強度和勞動條件等基本勞動要素評價為依據確定員工的基本工資標準，以員工的技術業務水平和實際付出的勞動數量、品質評價為依據確定員工的實際勞動報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鐵路業務營業支出中人工及福利費為人民幣7.540億元。

依據國家政策法規，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了一系列法定基金和福利計劃，如下表所述：

員工福利	佔年度員工薪酬總額之百分比	
	(廣州及廣深沿線地區)	(深圳地區)
住房公積金	7%	13%
退休金	18%	18%
補充退休金	5%	5%
基本醫療保險	8%	6%
補充醫療保險	1%	0.5%
生育醫療保險	0.4%	0.5%
其他福利金	6%	8%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對57,700人次進行了崗位規範化培訓、適應性培訓及應急處理能力等知識業務培訓。該等培訓主要由本公司自行負責，亦外聘部分專業人士從事培訓。上半年已完成全年培訓計劃的50%，培訓成本支出約人民幣543萬元。

## 員工住宅及售房價與成本價差額之遞延員工成本

本公司為改善員工的住房條件而購建住房，根據房屋福利計劃，本公司按政府核准的售房價將住房出售予員工，本公司出售給員工的住房帳面價值與所得的售房收入之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該等住房的虧損不超過人民幣2.264億元。根據財政部現行政策，上述虧損計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法定賬目的年初未分配利潤。如為借方餘額，則經董事會批准，在法定公益金、法定盈餘公積、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中抵銷。有關的會計處理符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遵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

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司的住房虧損核算如下：出售已建成的住房予員工之虧損或就日後之服務出售在建住房而能合理估計之有關虧損約人民幣2.264億元。按出售住房日起估計平均剩餘服務期15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員工成本之攤銷約計人民幣739萬元，累計已攤銷人民幣1.130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員工成本未攤銷遞延損失為人民幣1.569億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千股)	股本比例 (%)
境內有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3,835,094	54.14
境內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1,817,143	25.65
境外流通股(H股)	1,431,300	20.21
總計	7,083,537	100.00

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總數、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總數

股東總數為428,538戶，其中A股股東428,195戶，H股股東343戶。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1、廣州鐵路(集團)公司	國有股東	41.00%	2,904,250,000	2,904,250,000	無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1)	外資股東	19.77%	1,400,290,664	0	未知
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 — 005L-CT001滙(註2)		1.21%	85,787,000	79,787,000	未知
4、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 — 個險萬能(註2)		1.13%	79,787,000	79,787,000	未知
5、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分紅 — 個人分紅(註2)		1.13%	79,787,000	79,787,000	未知
6、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註2)		0.94%	66,489,000	66,489,000	未知
7、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註2)		0.94%	66,489,000	66,489,000	未知
8、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註2)		0.84%	59,191,000	53,191,000	未知
9、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 — 得意理財 — 018L-WN001滙(註2)		0.75%	53,191,400	53,191,400	未知
10、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註2)		0.75%	53,191,000	53,191,000	未知

##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00,290,664	境外上市外資股
2、中國工商銀行—易方達價值成長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8,714,778	人民幣普通股
3、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21,374,750	人民幣普通股
4、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團體分紅—005L—FH001滙	19,374,750	人民幣普通股
5、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滙	19,374,750	人民幣普通股
6、中國建設銀行—博時裕富證券投資基金	14,052,575	人民幣普通股
7、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7,996,400	人民幣普通股
8、景福證券投資基金	7,135,100	人民幣普通股
9、兵器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6,689,932	人民幣普通股
10、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19L—CT001滙	6,5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前10名股東第3名和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第4、5名均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險產品；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一致行動人。

註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持有。

註2：均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所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自2006年12月22日本公司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鎖定12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票類別	持股數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類別 發行股本 的比例	佔總股本 的比例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	H股	86,838,000 (L)	受控公司權益	公司	6.07%	1.23%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86,838,000 (L)	投資經理	公司	6.07%	1.23%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76,058,000 (L)	投資經理	公司	5.31%	1.07%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被視為持有由受其控制的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86,838,000股H股(約為本公司全部H股中的6.07%的權益或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的1.23%的權益)。

字母「L」代表好倉。

##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總股本25%或以上股份均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董事及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並沒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的記錄；本公司亦沒有接獲各董事或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該等權益及淡倉的通知。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H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規定。

## 經濟政策對本公司影響

國家經濟結構調整政策和進出口政策對本公司廣深鐵路貨物運輸品類構成和所運貨物厘定運價高低產生一定影響。除此以外，本公司尚未知悉其他經濟政策對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稅項政策

由於本公司是在深圳經濟特區內註冊成立的企業，因此企業所得稅為15%。根據有關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業務根據有關企業註冊成立地點而適用15%或33%的所得稅率。

## 委託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存於在中國境內任何金融機構之委託存款。

## 商業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商業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7.5億元。其中，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新增商業借款人民幣8.9億元，分別為：

2007年2月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商業銀行人民路支行簽訂《借款合同》，由深圳市商業銀行人民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3億元借款用於廣深第四線鐵路建設，借款期限5年，利率為年利率5.832%，並按同檔次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浮10%進行調整。

2007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簽訂《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3億元借款用於廣深線技改擴建項目，借款期限5年，從2007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6日；利率為借款當年相應檔次法定利率下浮10%，自起息日起每月調整一次。

## 聯營公司的或有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營公司廣州鐵城實業有限公司(鐵城)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4億元。於一九九六年，鐵城與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共同設立一家中外合作企業廣州冠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冠天)，並於本公司下屬的一個火車站附近經營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廣州冠天與廣州冠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冠華)及廣州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冠益)同意為廣州冠城房地產開發公司(廣州冠城)欠一獨立第三方的債務提供共同擔保(廣州冠華、廣州冠益、廣州冠城及廣州冠天為關聯公司，其董事長為同一人)。由於廣州冠城無力償還債務，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四日的法院判決，廣州冠華、廣州冠益及廣州冠天需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約人民幣2.57億元及其利息，故此，如廣州冠天須對該擔保負責，則本公司於鐵城的權益有可能需要提取相關的減值準備。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接受廣州冠天要求撤銷上述擔保的再審申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本案中止執行。作為法院決定是否再審的必要步驟，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了聆訊，廣州冠天聘請了一獨立律師代表其參加了聆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啟動再審程序。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兩次開庭審理本案。截至本報告日，由於必要之相關法律程序尚未完成，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經過諮詢獨立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該擔保約定不能成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止，鐵城下屬的廣州冠天需要償還上述債務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並未對於鐵城的權益作出減值準備。為避免因上述訴訟而導致的損失，本公司已取得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出具的承諾函，承諾通過相應途徑解決或承擔，使本公司在鐵城的投資權益不受該訴訟的影響。

##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公司現時持有一定數量的美元及港幣存款並有港幣運輸進款，本公司在向H股股東及美國存托股票股東支付紅利須支付外匯，亦存在支付境外設備採購和境外中介服務的外幣支付業務。若外幣存款和支付方式發生變動，以及人民幣的匯率發生較大波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內不需要用的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儲蓄的形式，存於商業銀行和鐵道資金結算中心，且沒有用任何有市場風險的運作方式進行交易。同時本公司為滿足基本建設和大額資產購置活動的資金需求，有向商業銀行進行借款融資。若相關存貸款利率發生較大波動，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商業銀行借款情況載於上述「商業借款」中。

## 資產抵押與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擔保與抵押情況。

## 重大法律訴訟

除上述聯營公司的或有事項外，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其他重大法律訴訟。

## 收購廣州至坪石段鐵路的運營資產

根據本公司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的專項審計，本公司向羊城鐵路實業發展總公司收購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格已經確定，金額為人民幣10,138,581,948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人民幣5,265,250,000元，餘下款項人民幣4,873,331,948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清。

##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述重大資產收購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事項。

## 關聯交易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完成對廣州至坪石段鐵路運輸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與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簡稱「廣鐵集團」)簽署的《綜合服務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與羊城鐵路實業發展總公司簽署的《綜合服務協議》按照約定的條件於本報告期內開始生效，有關三份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廣深實業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調整本公司與廣深實業的綜合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上限至人民幣13,970萬元，並更改原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因建造廣深第四線鐵路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與廣深鐵路實業發展總公司訂立三份征地拆遷補償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1,073,700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曾與廣深鐵路實業發展總公司所控制的多個實體訂立其他四份征地拆遷補償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083,605元。本公司將此等一系列拆遷補償協議綜合計算及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有關此等一系列拆遷補償協議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述重大資產收購協議、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及一系列拆遷補償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鐵路運輸之關聯交易，按聯交所豁免的條件、內容和雙方合約正常進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承諾事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遵守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鎖定本公司股票36個月的承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據本公司與其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及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涵蓋的整段會計期間內一直符合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公司按照美國二零零二年薩賓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款的規定，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了檢討，有關檢討工作結果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在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下，努力採取措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本公司亦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關於做好深圳轄區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自查評估，有關評估的結果及整改計劃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

## 可查閱的文件

經董事長簽署的中期報告的全文及財務報告可在中國深圳和平路1052號查閱，也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gsrc.com>)上查閱。

謹代表董事會

何玉華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中期營業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21,662,231	11,043,634
固定資產預付款		573,816	411,476
租賃土地付款		617,617	625,628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預付款及遞延收購費用		—	5,296,593
商譽	5	281,254	—
長期應收款		53,098	—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8	93,978	92,834
可供出售的投資		46,608	46,108
遞延稅項資產		376,829	190,843
遞延職工費用		156,872	120,730
		<b>23,862,303</b>	<b>17,827,846</b>
<b>流動資產</b>			
存料及供應品，原值		149,746	66,967
應收賬款，淨額	9	99,684	62,8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0,204	31,7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78,523	98,636
受限制的現金		263,260	233,474
短期存款		—	169,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009	5,851,831
		<b>2,720,426</b>	<b>6,515,273</b>
<b>總資產</b>		<b>26,582,729</b>	<b>24,343,119</b>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權益</b>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7,083,537	7,083,537
儲備		13,354,759	13,085,471
		<b>20,438,296</b>	20,169,008
少數股東權益		50,347	50,922
<b>總權益</b>		<b>20,488,643</b>	20,219,93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1	2,750,000	1,860,000
退休福利責任	12	342,723	16,917
遞延稅項負債		35,754	9,802
		<b>3,128,477</b>	1,886,71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339,101	240,334
應付在建工程款		521,502	1,004,7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37,651	220,915
應付股利		566,751	74
應交稅金		56,839	127,28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3,765	643,115
		<b>2,965,609</b>	2,236,470
<b>總負債</b>		<b>6,094,086</b>	4,123,189
<b>總權益及負債</b>		<b>26,582,729</b>	24,343,119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245,183)</b>	4,278,8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617,120</b>	22,106,649

後隨的附註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4)
鐵路業務營業額			
客運		3,903,512	1,435,946
貨運		650,641	236,768
		4,554,153	1,672,714
其他業務營業額		58,636	67,042
總營業額		4,612,789	1,739,756
營業支出			
鐵路業務		(3,756,004)	(1,231,212)
其他業務		(49,268)	(73,323)
營業支出總計		(3,805,272)	(1,304,535)
其他收入，淨額		49,112	22,058
經營溢利		856,629	457,279
財務費用		(9,700)	(7,266)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1,558)	(1,8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845,371	448,122
所得稅支出	12	(100,144)	(70,414)
年內溢利		745,227	377,708
可供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745,802	377,531
少數股東權益		(575)	177
		745,227	377,708
本年度可供分配於本公司的權益			
所有者溢利的每股溢利	14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05元	人民幣0.087元
股利		—	—

後隨的附註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中期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股份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溢利	小計	少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發行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7,083,537	10,202,469	—	1,614,717	1,268,285	13,085,471	50,922	20,219,930
因所得稅稅率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調整	14	—	90,169	—	—	—	90,169	—	90,16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745,802	745,802	(575)	745,227
由未分配溢利分配股利	16	—	—	—	42	(42)	—	—	—
		—	—	—	—	(566,683)	(566,683)	—	(566,6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7,083,537	10,292,638	—	1,614,759	1,447,362	13,354,759	50,347	20,488,6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重述		4,335,550	2,855,778	(27,007)	1,543,071	1,088,684	5,460,526	48,757	9,844,833
原先申報		4,335,550	4,124,135	(27,007)	1,543,071	708,310	6,348,509	48,757	10,732,816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4	—	(1,268,357)	—	—	380,374	(887,983)	—	(887,983)
股東應佔溢利· 重述		—	—	—	—	377,531	377,531	177	377,708
原先申報		—	—	—	—	361,851	361,851	177	362,02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4	—	—	—	—	15,680	15,680	—	15,680
向少數股東出售 附屬公司 的資本權益		—	—	—	—	—	—	4,660	4,660
股利		—	—	—	—	(520,266)	(520,266)	—	(520,2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 重述		4,335,550	2,855,778	(27,007)	1,543,071	945,949	5,317,791	53,594	9,706,935

後隨的附註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1,710,521	416,903
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6,032,432)	(1,133,316)
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529,089	28,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792,822)	(688,3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1,831	1,112,1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009	423,789

## 1. 一般資料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該日起，本公司經營某些鐵路業務和其他有關業務(統稱「該等業務」)的業務營運。在本公司成立前，該等業務由本公司的前身廣深鐵路總公司(「前身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和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州鐵路集團」)及其某些附屬公司經營。

前身公司由廣州鐵路集團全權控制和管理。根據廣州鐵路集團、前身公司和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簽訂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向廣州鐵路集團發行2,904,250,000股普通股(「國有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方式，以換取與經營該等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重組」)。重組後，前身公司的名稱改為廣州鐵路(集團)廣深鐵路實業發展總公司(「廣深實業」)。

一九九六年五月，本公司在一次全球公開發售中發行1,431,300,000股股份，包括217,812,000股H股(「H股」)和24,269,760股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50股H股)，募集約人民幣4,214,000,000元現金，用以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和滿足營運資金的需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2,747,987,000股A股(詳情請見附註10)。

本集團主要經營鐵路客運和貨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經營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車站內服務及在列車上和車站內銷售食品、飲料和貨品等。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財務報表所列全部公司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註冊名稱的直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業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所佔的資本 權益百分比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深圳富源實業開發公司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	100%	人民幣18,500,000元	酒店管理
深圳市廣深鐵路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	100%	人民幣2,400,000元	旅行業務
深圳市景明工貿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100%	人民幣2,110,000元	水電設備維修
深圳市火車站服務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
廣州市廣深鐵路東群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	人民幣1,020,000元	商品銷售
深圳車站旅行服務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	75%	人民幣2,129,400元	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
深圳龍崗平湖群億鐵路倉儲裝卸 運輸公司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55%	人民幣10,000,000元	貨物裝卸、倉儲及 貨運
東莞市常盛實業公司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51%	人民幣38,000,000元	倉儲
廣州鐵聯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鐵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5%	人民幣1,000,000元	倉儲及代辦貨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所佔的資本 權益百分比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深圳市深鐵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物業管理
深圳市南鐵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工程建築監理
深圳市廣深鐵路列車經貿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餐飲管理
深圳粵正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代辦鐵路貨運、 提供裝卸勞務 及倉儲
深圳市公鐵聯運服務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60%	人民幣1,000,000元	貨物運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被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後隨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有關規定而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需結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閱讀。

##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下列新增、修訂的準則及解釋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資本披露」的修正，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的影響，結論為主要額外披露事項將是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所規定的資本披露事項，而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中作出該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影響，結論為主要額外披露事項將是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該披露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中作出；
- IFRIC解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中的財務報告運用再聲明的方式」，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此項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 IFRIC解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此項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 IFRIC解釋第9號，「對內含衍生工具的再評估」，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此項準則與本集團無關；及
- IFRIC解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修訂的準則及解釋已頒佈，但尚未在二零零七年內生效並提前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結論為分部報告將以內部報告而非對外報告為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IFRIC解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管理層並不預期此項解釋及此項新準則與本集團相關；
- IFRIC解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管理層並不預期此項解釋與本集團相關；
- IFRIC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管理層並不預期此項解釋與本集團相關；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正本，「借款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的較可取方法，將與合資格資本支出有關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4.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將其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更改為歷史成本模式。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計算，因此亦已重述二零零六年比較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下表載列有關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支出減少	18,447
所得稅支出增加	(2,767)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04

#### 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羊城鐵路的鐵路運輸業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138,582,000元。羊城鐵路的經營業績已從當日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所收購業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1,962,352,739元及純利約人民幣365,277,096元。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0,138,582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31,343
總購買代價	10,169,925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9,888,671)
商譽	281,254

商譽主要來自羊城鐵路於所收購業務所在地區壟斷經營產生的盈利能力。

暫定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9	91,6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7,733	57,733
存料及供應品	55,070	55,070
固定資產	11,043,136	7,506,413
長期應收款	56,034	56,034
遞延職工費用	4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54,75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97,460)	(797,460)
遞延稅項負債	(12,291)	—
退休福利責任	(410,000)	—
長期借款	(295,000)	(295,000)
所收購淨資產	9,888,671	6,674,489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0,138,582
— 所收購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9)
收購的現金流出		10,046,883

## 6. 分部信息

###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營鐵路運輸（「鐵路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見附註1）。該等分部訂作主要報告形式是因為高級管理層會據此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及獨立評價各分部的表現。本集團根據經營溢利評價業務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租賃土地付款、固定資產預付款、商譽、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職工費用、存料及供應品、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借款、退休福利責任、應付賬款、應付在建工程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但不包括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見附註7）及固定資產預付款的增加。

#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路業務		其他業務		未劃分科目		綜合抵銷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4)
營業額										
— 外部	4,554,153	1,672,714	58,636	67,042	—	—	—	—	4,612,789	1,739,756
— 分部間	—	—	—	29,661	—	—	—	(29,661)	—	—
	4,554,153	1,672,714	58,636	96,703	—	—	—	(29,661)	4,612,789	1,739,756
其他收入	5,428	20,337	43,684	1,722	—	—	—	—	49,112	22,058
分部業績	803,578	461,839	53,051	(4,560)	—	—	—	—	856,629	457,279
財務費用	—	—	—	—	(9,700)	(7,266)	—	—	(9,700)	(7,266)
應佔聯營公司 的除稅後業績	—	—	(1,558)	(1,891)	—	—	—	—	(1,558)	(1,891)
所得稅支出	—	—	—	—	(100,144)	(70,414)	—	—	(100,144)	(70,414)
期內溢利	803,578	461,793	51,493	(4,560)	(109,844)	(79,525)	—	—	745,227	377,708
計入損益表的其他 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	471,788	156,103	569	559	—	—	—	—	472,357	156,662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8,010	8,730	—	—	—	—	—	—	8,010	8,730
遞延職工費用攤銷	12,543	7,546	—	—	—	—	—	—	12,543	7,546
呆賬準備	(8)	571	—	—	—	—	—	—	(8)	57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鐵路業務		其他業務		未劃分科目		綜合抵銷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26,131,158	24,082,977	74,742	69,299	—	—	—	—	26,205,9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376,829	190,843	—	—	376,829	190,843
總資產	26,131,158	24,082,977	74,742	69,299	376,829	190,843	—	—	26,582,729	24,343,119
分部負債	5,659,785	3,962,820	341,708	23,285	—	—	—	—	6,001,493	3,986,105
應交稅金	—	—	—	—	56,839	127,282	—	—	56,839	127,28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5,754	9,802	—	—	35,754	9,802
總負債	5,659,785	3,962,820	341,708	23,285	92,593	137,084	—	—	6,094,086	4,123,189
資本支出	11,108,138	1,182,450	50	88	—	—	—	—	11,108,188	1,182,538

##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六年：相同)，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營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進行。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信息。

7. 固定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4)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淨賬面價值	11,043,634	7,796,179
收購業務(附註5)	11,043,136	—
添置	51,382	1,182,538
處置	(3,564)	(750)
折舊	(472,357)	(156,662)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終淨賬面值	21,662,231	8,821,305

8.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廣州鐵城實業有限公司(「鐵城」)的權益約為人民幣88,654,000元。

於一九九六年，鐵城及一名第三方公司共同於廣州成立一家中外合作企業廣州冠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冠天」)，以發展鄰近本集團所經營火車站的若干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廣州冠天連同另外兩方廣州冠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冠華」)及廣州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冠益」)同意為廣東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冠城」)應付一名第三方債權人(「債權人」)的若干結餘(「應付款」)擔任共同擔保人(統稱「擔保人」)。

廣州冠天、廣州冠華、廣州冠益及廣東冠城為關連公司，其董事長為同一人。由於廣東冠城無法清還應付款，故根據於二零零一年的法院裁決(「裁決」)，擔保人須就約人民幣257,000,000元加應計利息(統稱「損害賠償」)對債權人負上共同法律責任。倘廣州冠天履行其清償損害賠償的共同責任，則本公司於鐵城投資的賬面價值將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冠天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院」)申請重審撤銷其於上述擔保的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向高院頒令，令其進行重審，故高院已進行若干有關重審的程序。高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審訊，惟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尚未作出任何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上述擔保安排極有可能被認為無效。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物業的估計公允價值超過賬面價值，故並無就本公司在鐵城的49%權益作出減值虧損準備。此外，為避免因未解決的法律訴訟而可能令本公司招致的任何財務損失，本公司已接獲廣州鐵路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具的承諾函，據此，廣州鐵路集團已承諾會採取相應步驟及行動，致使本公司在鐵城的投資權益不會因此項未解決的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9. 應收賬款，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108,926	71,614
減：呆賬準備	(9,242)	(8,745)
	<b>99,684</b>	<b>62,869</b>

應收賬款的除銷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95,465	62,769
一年至兩年	1,700	100
兩年至三年	809	—
三年以上	1,710	—
	<b>99,684</b>	<b>62,869</b>

10.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7,083,537,000股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轉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期終結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須限售A股			
— 國有法人股	2,904,250	—	2,904,250
— 法人股	1,480,944	(550,100)	930,844
	4,385,194	(550,100)	3,835,094
上市股份			
— H股	1,431,300	—	1,431,300
— A股	1,267,043	550,100	1,817,143
	2,698,343	550,100	2,698,343
總計	7,083,537	—	7,083,5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2,747,987,000股A股，作價每股人民幣3.76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億元。是次發行的目的為籌集資金用作收購羊城鐵路有關鐵路運輸業務的淨資產（見附註5）。

11.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2,750,000	1,860,000

本集團的借款利率風險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浮動利率	2,750,000	1,86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93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借款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多間金融機構授予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0,000,000元）。

12. 退休福利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退休福利責任	379,264	22,420
減：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36,541)	(5,503)
	342,723	16,9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22,420	—
收購業務(附註5)	410,000	—
增添	—	—
運用	(53,1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64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行的提早退休計劃，符合若干條件的若干僱員會獲提供提早退休的建議，可享有本集團所提供的若干提早退休福利，例如基本薪金付款及其他福利，直至他們屆滿法定退休年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所有申請均須獲得本集團批准。倘本集團批准僱員的申請，則所產生的僱員提早退休福利費用將於損益表確認。此等福利的特定年限視乎不同僱員而定，取決於他們的職位、服務年期及受僱地點。

由於收購羊城鐵路的淨資產及負債(見附註5)，故本集團亦已承擔與經營羊城鐵路有關的若干退休福利責任約人民幣410,000,000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廣深對羊城鐵路所承擔合資格僱員享有的提早退休責任(上文所述)及支付退休後醫療保險保費的責任。

倘此等退休責任並非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則應付責任會按稅前比率進行貼現，以反映管理層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責任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貼現率為3.53%，乃參考中國優質投資於結算日的市場回報釐定）。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320,334	238,381
一年至兩年	13,438	1,875
兩年至三年	1,355	78
三年以上	3,974	—
	<b>339,101</b>	<b>240,334</b>

## 14. 所得稅支出

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內成立的企業適用經減免優惠所得稅率為15%，低於33%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本公司及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而位於深圳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適用33%的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內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15%或24%）減少（增加）至25%。由於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表確認的額外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8,734,000元（溢利）及人民幣13,828,000元（虧損）。此外，本集團就廣深實業於重組期間在本集團的儲備向本公司注入的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0,169,000元。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納稅溢利、稅收激勵及豁免規定的進一步詳細措施及條例將於稍後由國務院發佈。當國務院宣佈額外條例時，本公司將評估其影響（如有），而此會計估計變動將於往後入賬。

本年度稅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4)
即期所得稅	127,550	68,724
遞延所得稅		
— 因所得稅稅率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調整	(34,906)	—
— 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	7,500	1,690
	<b>100,144</b>	<b>70,414</b>

## 15. 每股溢利

基本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人民幣745,80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77,531,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83,537,000股（二零零六年：4,335,550,000股）計算。期末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16. 分配至儲備及建議股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自未分配利潤中提取法定準備。本公司將在年末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上述撥付。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每股人民幣0.08元，共計人民幣566,682,96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0,266,000元），並且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機器及設備： 一年以內	17,980	69,673

(b)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72,900	1,384,287
已訂約但未準備	2,316,010	3,137,581

大部分該等承擔與建設本公司第四條鐵路路線（「第四條鐵路路線」）及購入新機車有關。

## 18. 關聯公司交易

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而言，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將其稱為關聯公司。若雙方同受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亦稱為關聯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A股前，本公司由廣州鐵路集團控制，而廣州鐵路集團為鐵道部（「鐵道部」）的附屬公司，並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公司披露」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A股前，所有其他國家控制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廣州鐵路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及鐵道部（包括其收入及財政結算所）亦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其他國有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A股後，本公司不再由廣州鐵路集團控制。因此，其他國有公司及鐵道部從當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如下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經常性交易：</b>		
<b>與鐵道部及其關聯企業的交易</b>		
<b>I. 收入</b>		
向其他由鐵道部控制的鐵道公司提供列車和有關於服務	—	158,455
由鐵道部收取、處理及分配的收益		
— 長途客運	—	401,936
— 貨運鐵路使用費	—	50,450
已收／應收鐵道部結算中心的利息收入	—	1,739
向廣州鐵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運輸和有關於服務	<b>370,612</b>	—
<b>II. 費用及付款</b>		
就其他由鐵道部控制的鐵道公司提供的列車和有關於服務		
服務從鐵道部分配的費用	—	241,933
已付／應付予鐵道部的經營租賃租金	—	18,692
從羊城鐵路租賃機車和有關於服務	—	12,205
由廣州鐵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提供列車和有關於服務的服務費用	<b>480,554</b>	—
廣州鐵路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社會服務（職工住房、衛生保健、教育、公安服務及其他附屬服務等）	<b>157,128</b>	34,887
從廣州鐵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存料及供應品	<b>191,133</b>	29,704
<b>非經常性交易：</b>		
<b>I. 與鐵道部及其關聯企業的交易</b>		
由廣州鐵路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	4,018
由廣州鐵路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建造和有關於服務	<b>44,210</b>	—
由廣州鐵路集團就建造本公司的固定資產		
提供的建造管理服務	—	6,000
由鐵道部提供借款	—	200,000
<b>II. 與其他國有公司的交易</b>		
提供建設工程和有關於服務	—	1,159,925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29,796
提供供應品及存料	—	6,175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為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63,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酬金	308	300
工資及薪金	125	78
獎金	786	676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9
	<b>1,250</b>	<b>1,063</b>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往來款項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鐵路部結算中心往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6,516</b>	25,786
於鐵路部結算中心短期定期存款	—	169,739
應收／(應付)廣州鐵路集團款項	<b>(273,364)</b>	31,584
— 日常交易結餘	<b>(105,941)</b>	28,234
— 非日常交易結餘	<b>(167,423)</b>	3,350
收購羊城鐵路的按金	—	5,265,250
應收廣州鐵路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b>70,204</b>	173
— 日常交易結餘	<b>53,935</b>	61
— 非日常交易結餘	<b>16,269</b>	112
應付廣州鐵路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b>760,403</b>	(220,915)
— 日常交易結餘	<b>237,155</b>	(39,813)
— 非日常交易結餘	<b>523,248</b>	(181,10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3,884)</b>	(17,374)
— 日常交易結餘	<b>(300)</b>	12,312
— 非日常交易結餘	<b>(3,584)</b>	(29,686)